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譽中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19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25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」獎勵方案-各校獎勵名單查詢操作說明 (376735100E_112012516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學年度辦理之「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」敘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121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公立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予達到獎勵標準之教師嘉獎1次；如有校長獎勵案，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，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；非公立學校請本權責依相關法規辦理達到獎勵標準之教師敘獎。
- 三、教師獎勵名單查詢方法請參閱附件「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」獎勵方案-各校獎勵名單查詢操作說明。
- 四、倘有查詢系統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黃姿萍

教務處 112/12/19 12:24



112000913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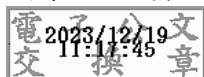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書



小姐，電話：07-7258600，電子信箱：inservice24@nk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